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辉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62名,代表股份共计149,981,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45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129,605,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0名,代表股份共计20,375,3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375,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44%。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讨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7,202,7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98%;反对11,522,2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25%;弃权1,2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41%;反对11,522,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5496%;弃权1,2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6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0 审议讨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17,7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98%;反对12,707,2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6%;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1,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3578%;反对12,707,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3654%;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0 审议讨论《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02,7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98%;反对12,722,2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26%;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41%;反对12,722,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4391%;弃权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00 审议讨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52,7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32%;反对11,696,3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5%;弃权1,0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6,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5295%;反对11,696,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7.4041%;弃权1,0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06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 审议讨论《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05,8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19%;反对12,743,2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6%;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9,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2994%;反对12,743,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5421%;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 审议讨论《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151,7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58%;反对12,770,4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7%;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38%;反对12,770,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6756%;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00 审议讨论《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02,7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98%;反对12,719,4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07%;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41%;反对12,719,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4253%;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0 审议讨论《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37,226,818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59%;反对11,519,46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6%;弃权1,2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0,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24%;反对11,519,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5359%;弃权1,2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6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487,7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87,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6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石奕、宋桂晓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曹阳、宋丽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1,243	99.9770	6,530	0.023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416,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8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473	86.9407	6,530	13.059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6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7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4,295	90.7800	6,530	9.22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4至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阳、宋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379,8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37,98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伙企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合伙企业根据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5110266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9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9,567,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229,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5人,代表股份10,338,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16,075,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73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5人,代表股份10,338,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股东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同意39,12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34%;反对373,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6%;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9,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0%;反对373,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1%;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07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38%;反对38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9%;弃权1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7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79%;反对38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3%;弃权1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04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8%;反对43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8%;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4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31%;反对43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1%;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07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3%;反对41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9%;弃权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8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07%;反对41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1%;弃权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05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4%;反对43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58%;反对43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3%;弃权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3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4%;反对542,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2%;弃权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45,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48%;反对542,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7%;弃权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83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94%;反对63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5%;弃权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42,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47%;反对63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43%;弃权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9%。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总表决情况:同意39,14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8%;反对37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4%;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53,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82%;反对37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9%;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冷佳霖、严晗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1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6/5/2	2026/5/21	1.00%-1.60%	6.25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 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合信息")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及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龙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龙腾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龙腾先生,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于2005年获微软亚洲研究院微软学者称号。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现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合合信息。现任合合信息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龙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4%的股份;通过端临(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顶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531%的股份。龙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江翔宇先生与王少飞先生的辞任报告。江翔宇先生与王少飞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江翔宇先生与王少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江翔宇先生与王少飞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翔宇先生与王少飞先生的辞任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江翔宇先生与王少飞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